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许艺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资料，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招商银行授信业务办理范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申请额度为1亿元的信用授信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有追索权卖方明保理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办理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求，现在原业务办理范围的基础上，增加网上承兑、人行电票承兑、国内信用证、国内保函、国内买方保理、商票保贴、买断式票据直贴等授信协议范围内全部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